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中法〔2024〕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处理全市破产办理工作中 有关事务性问题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破产管理人：

《关于处理全市破产办理工作中有关事务性问题的办法》于2023年11月29日经市中院2023年度第17次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其中，第一点“关于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问题”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收案件；第五点纳入各法院对管理人履职能力的重要考核内容。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反映。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日

# 关于处理全市破产办理工作中有关 事务性问题的办法

为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依法保障管理人履行破产法规定的职责，落实破产法赋予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履职的监督责任，防范破产案件办理中的各种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关于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问题

为防止因扩大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适用范围规避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的一般原则，防范破产案件办理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政府有关部门组成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由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案件应当确属在当地有重大影响或矛盾极为复杂且可能产生重大不稳定因素等案件。破产案件由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应当报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2.清算组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所在地人民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破产企业为国有或国资参股的，清算组成员还应包括纪检监察或审计部门的人员。成立清算组的文件应明确各组成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场所，明确清算组成员在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前专职从事清算组工作，但清算组组长除外。

3.所在地人民政府组成清算组时，可以从编入南通市中级人

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选定相应的专业人员，但中介机构人数总和不得超过清算组人员总数的 30%。前述中介机构的选定应当通过随机方式产生，中介机构的具体级别、类型等产生办法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与破产案件承办法院商定。

4.清算组应当实质化运作，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5.清算组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的报酬根据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但数额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标准的 70%，清算组中的其他人员不得领取报酬。清算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工作付出合理劳动，收取适当报酬的，报酬金额根据前述规定确定。

6.清算组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财务管理规范（试行）》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向成立清算组的人民政府反馈审计结果。

## **二、关于破产案件中有担保的债权实现的问题**

破产担保债权的实现存在期限长、管理人报酬协商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解决前述问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7.担保财产处置变现后，管理人应当在抵押债权确定且税收等重大事项确定后 30 日内完成可实际支付给担保债权人款项数额的初步测算工作，并在此后 30 日内给付担保债权人初步测算数额 70%的款项。

8.管理人与担保债权人协商管理担保物报酬时，应当将《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书面告知担保债权人，并作明确释明，由担保债权人在书面说明材料上签署意见。相关书面材料报案件承办法院入卷备查。

9.双方就上述报酬协商不成的，案件承办法院应当根据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及时作出决定。

10.破产案件有担保债权的，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读本意见关于担保债权实现的规定，并记入债权人会议笔录。

### **三、关于破产财产拍卖公告的问题**

财产拍卖公告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展示财产性状的法律文书，对财产及交易风险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关系到社会公众的交易意愿和交易价格，为保护债权人利益，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输送等问题，财产拍卖公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1.管理人拟定财产拍卖公告应当全面、客观描述财产性状，对无法通过文字描述的重要财产，可通过照片、视频方式予以展示。对交易风险的描述应当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撑，不得以任何夸大或掩饰的方式进行暗示。

12.评估价值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财产拍卖公告拟制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当面向破产受理法院的合议庭或法官会议报告相关内容，并提请案件承办法院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上网发布。

13.案件承办法院应当对上述财产拍卖公告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应当前往现场进行勘查并就拍卖公告内容进行评议，评议

内容入卷备查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指导意见。

#### **四、关于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的问题**

管理人支出破产费用、领取报酬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据的原则：

14.破产费用支出，管理人应当编制分类明细表，并按明细表将凭证装订成册；管理人领取报酬数额，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提供详细计算步骤。

15.上述两项费用详情应当在召开讨论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会议前 15 日内，由管理人将破产费用分类明细表、凭证、报酬计算清单提交承办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合议庭或法官会议审核。

16.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就两项费用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入卷备查并向管理人出具书面意见。

17.现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将管理费用明细表、报酬计算详细清单作为会议材料分发全体债权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管理人应当将管理费明细表及报酬计算详细清单等材料一并邮寄债权人。费用凭证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供债权人查阅。

18.现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就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专门征求债权人意见，对债权人提出的意见及时回应并作出决定。

#### **五、关于债权审核的有关问题**

债权审核关系到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公开透明审查破产债

权关系到每个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破产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为保证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破产债权，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9.管理人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并作出债权审核通知。债权审核通知应当记载债权人自然信息、申报数额、申报证据、证据审查情况、查明的事实、采纳与否的详细理由、结果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等内容。

20.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的债权审核通知应当整理成册，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全体债权人公开，接受全体债权人监督，但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容的除外。

21.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核通知等材料应当整理成册并及时向破产承办法院报备。